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00219260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一般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一般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驾驶任何机动车辆时造成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改而仍继续营业;
- (三) 第三者自身原因导致的;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 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